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
內蒙古華歐澱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司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声明的事项	2
二、 释义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 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申请人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公司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3
十七、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九、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58
二十、 结论意见.....	58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华欧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 声明的事项

(一)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申请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申请所制作的《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申请人/公司/华欧股份	指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欧淀粉	指	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即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奈伦集团	指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奈伦(集团)总公司
SSF	指	瑞典莱克白淀粉公司
KMC	指	丹麦土豆淀粉生产中心
IFU	指	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会
加拿大华欧	指	华欧淀粉工业(加拿大)有限公司，即 Huaou Starch Canada Ltd，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奈伦农科	指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申请	指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申请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申请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申请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申请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申请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如下相关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申请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2. 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4. 办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

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申请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 申请人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和林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函及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

华欧股份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150100626422029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清公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庆锋；注册资本为 4,641.5053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3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马铃薯原淀粉，系列变性淀粉、淀粉制品及副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欧股份《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申请人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根据和林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函、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

师对公司本次申请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及其出具的说明函，《公开转让说明书》，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申请人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6年3月28日，华欧股份前身华欧淀粉成立。2015年8月10日，华欧淀粉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778,540.31元、74,406,108.75元、18,990,290.40元，占其总收入的99.92%、99.79%、99.1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4. 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会专字〔2015〕294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无瑕疵的声明函》和股东情况核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及现在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华欧淀粉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华欧股份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加拿大华欧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加拿大法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历史上及现在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华欧淀粉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华欧股份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及股票发行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华欧股份与华林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主办券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出具《关于推荐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华欧股份与华林证券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华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华欧股份的设立过程如下：

1. 2015年7月1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专字（2015）294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华欧淀粉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5,564.698485万元。

2. 2015年7月17日，华欧淀粉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欧淀粉以经会专字（2015）294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64.698485万元为基础，按照约1:0.834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1元，剩余净资产923.193185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华欧淀粉的出资比例在股份公司持股。

3. 2015年7月17日，华欧淀粉的股东周庆锋等六人共同签署了《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华欧淀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29号《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资产按资产基础法所作的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5,564.70 万元，净资产为 9,713.3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4,148.62 万元，增值率 74.55%。

4. 2015 年 7 月 8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29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申请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641.5053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5. 2015 年 7 月 18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筹办情况的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等事宜。

6. 2015 年 8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向华欧股份核发了 311501006264220292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清公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庆锋；注册资本为 4,641.5053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马铃薯原淀粉，系列变性淀粉、淀粉制品及副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申请人以华欧淀粉截止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申请人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溢价以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华欧淀粉整体变更设立，华欧淀粉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部分权属证书尚需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土地、厂房、无形资产、生产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

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调查表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行政部、品控管理部、财务部、原料部、生产技术部、业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

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申请人自华欧淀粉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均为华欧淀粉的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周庆锋	15012319560828****	中国
2	景三娃	15262219501212****	中国
3	范仁义	15010219561013****	中国
4	吉晓君	15262219680912****	中国
5	燕志军	15010519770817****	中国
6	高瑞	15010219780607****	中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发起人均系自然人，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华欧股份的发起人均系华欧股份前身华欧淀粉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华欧淀粉股东会决议，华欧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641.5053 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华欧淀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华欧股份。

2015 年 7 月 8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2944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申请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641.5053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华欧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华欧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共有六名现有股东，全部为申请人的发起人，即周庆锋、景三娃、范仁义、吉晓君、燕志军、高瑞。

周庆锋和景三娃的人事档案现分别存放在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林格尔县地震局。根据《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周庆锋身份的确认函》、《和林格尔县地震局关于景三娃身份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林格尔县地震局，自 2012 年 6 月周庆锋、景三娃开始持有华欧淀粉股权至今，周庆锋、景三娃的人事档案虽仍由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林格尔县地震局管理，但周庆锋、景三娃已在上述单位内部办理了相应的离职手续并得到上述单位的批准，已实际不在上述单位任职。上述单位未向周庆锋、景三娃发放工资，没有为周庆锋、景三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周庆锋、景三娃不是上述单位的在职公务员。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政策、纪律的规定而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庆锋目前持有申请人6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根据周庆锋签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周庆锋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奈伦农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84.9032万元出资额计60%股权，奈伦农科实际控制人郭占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周庆锋担任华欧淀粉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或董事兼经理）、担任华欧股份的董事长，全面主持公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方案、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人事编制、组织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尽管2014年8月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奈伦农科变更为周庆锋，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治理、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华欧淀粉的历史沿革

1. 华欧淀粉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1996年3月16日呼和浩特市对外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呼外经审字(1996)10号《关于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生效的批复》、1996年3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呼市字（1996）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华欧淀粉系奈伦集团、SSF、KMC 和 IFU 在呼和浩特共同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为 8,300 万，注册资本为 6,730 万元，奈伦集团认缴的出资额为 2,2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4%，SSF 认缴的出资额为 2,2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KMC 和 IFU 的认缴的出资额为 2,2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马铃薯原淀粉、系列变性淀粉及其他淀粉工业制品。

1996 年 3 月 28 日，华欧淀粉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呼市总字第 0017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营业执照所载，华欧淀粉设立时的名称为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为 6,73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马铃薯精制淀粉、系列变性淀粉及其他淀粉工业制品；董事长为郭占春。

根据内蒙古兴原审计事务所 199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内兴审验字（1996）第 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3 月 29 日止，华欧淀粉已收到奈伦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18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

华欧淀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集团	2,244	2,418	33.34
2	SSF	2,243	0	33.33
3	KMC	2,243	0	33.33
4	IFU			
	合计	6,730	2,418	100.00

经核查，2003 年 7 月，厂房过户办理完毕，公司取得房权证和字第 382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由于档案保存不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移交文件不完整。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当时负责资产移交的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已收到奈伦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设备及配套设施；根据验资报告，奈伦集团已向公司投入上述设备及配套设施。同时，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华欧股份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而给华欧股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

构成实质性障碍。

奈伦集团的实物出资（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系奈伦集团自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受让，原属和林格尔县变性淀粉厂（以下简称“变性淀粉厂”）的资产。

1995年3月16日，转让方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变性淀粉厂筹建处（以下简称“变性淀粉厂筹建处”）与受让方奈伦集团签订《转让和林县变性淀粉厂合同》，转让方将变性淀粉厂在筹建期间所形成的全部资产所有权整体转让于奈伦集团。奈伦集团对变性淀粉厂拥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和资产处置权。合同生效后，转让方在建设变性淀粉厂期间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本息即变更于受让方名下，由受让方负责使用、偿还。

1995年8月8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提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转让和林格尔县变性淀粉厂的请示》（和政发〔1995〕113号），申请将变性淀粉厂整体转让给奈伦集团。

1995年9月11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下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和林县变性淀粉厂的批复》（呼政批字〔1995〕19号），同意变性淀粉厂转让于奈伦集团。

1997年11月5日，和林格尔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原和林格尔县变性淀粉厂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1997〕和国资字第30号），同意变性淀粉厂产权整体无偿转让给奈伦集团，产权划转以变性淀粉厂1995年3月16日前所形成的全部资产为准。资产总额2,418万元，相应减少和林格尔县的国有资产总额，和林格尔县不享受任何权益。产权转让后，变性淀粉厂所有债权债务由奈伦集团承担。

根据1991年11月16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1992年7月18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的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就上述国有资产转让，2015年9月11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递交和政发〔2015〕66号《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出资资产合法性的请示》，确认：此次国有资产转让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由于变性淀粉厂当时刚建设完成，尚未运营，资产完整

清晰，故整体转让变性淀粉厂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正在确认中。同时，申请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因华欧股份原始出资资产取得瑕疵及人员安置纠纷和债务纠纷而给华欧股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根据 1996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其他各方有权聘请一名国际特许会计师或审计师对一方以实物作为出资进行评估。综上，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不是必须经评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影响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也不影响华欧淀粉设立的有效性。

奈伦集团作为出资的厂房坐落的土地为划拨地。就该土地，华欧淀粉于 2001 年 7 月取得国用字第 0050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面积为 100 亩。根据 1990 年 5 月 19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1992 年 3 月 8 日开始实施的国家土地管理局令（92）第 1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划拨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条件，与他人进行联建房屋、举办联营企业的，视为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大部分已经办理了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的系实物出资的厂房所坐落的土地，

华欧淀粉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和林县国土局国用（2015）第 000304 号和和林县国土局国用（2015）第 000305 号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59,150.04 平方米和 5,540 平方米。

剩余小部分土地仍为划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和林格尔县国用（2003）字第 001681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呼和浩特市华欧公司家属区，使用权面积为 4,751.75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根据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函，该宗划拨地上房屋（住宅）系华欧淀粉为解决职工住宿问题而与他人联合承建，现均已分配至个人名下。由于历史原因，该宗地系划拨地，未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相应变更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但该宗地实际土地使用权人系房屋所有权人，华欧淀粉仅系该宗划拨地证载名义持有人。如未来拟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并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手续，该局将予以配合办理，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此，华欧淀粉与该划拨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未来划拨地转为出让地所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与该宗划拨地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房屋所有权人各自承担。

厂房坐落的划拨工业用地已经办理了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剩余小部分划拨住宅用地如后期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房屋所有权人各自承担，同时，申请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因华欧股份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而给华欧股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奈伦集团以厂房及其坐落土地（位于和林县城关镇和清路南侧，约 100 亩）出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0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内蒙古兴原审计事务所 199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内兴审验（1997）第 7 号《验资证明》，截至 1996 年末华欧淀粉实收资本 3,050.4 万元。其中，中方股东投入 2,555.6 万元（原报投入固定资金 2,418 万元，应减折旧 260 万元，实际入账 2,157.5 万元）。以后又投入货币资金 164.9 万元（19.8 万美元），又投入固定资金 233.2 万元（仓储、水处理等固定资产），外方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494.8

万元（58.4 万美元）。至此，华欧淀粉已经到账 3,050.4 万元。

根据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内经达验资〔2000〕第 1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止，各股东对华欧淀粉的投入资本为 46,641,822.06 元。其中：中方投入 19,508,473.05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98%，其中投入货币资金 19.8 万美元，折合 1,649,340 元，投入实物资产 17,859,133.05 元；外方投入合计 27,133,349.01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32%，其中 SSF、KMC、IFU 各投入 9,044,449.67 元，出资币种为美元，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347,460 元，实物资产（设备及零配件、土建、汁水工程）20,785,889.01 元。上述各方投入的实物资产 38,161,462.06 元，未按规定评估作价，待评估后确认。

根据华实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华实〔2001〕10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华欧淀粉实收资本为 4,641.5053.19 万元。其中，奈伦集团出资 19,275,615.93 元，占 41.53%；SSF 投资 9,046,479.09 元，占 19.49%；KMC 投资 9,046,479.09 元，占 19.49%；IFU 投资 9,046,479.09 元，占 19.49%。公司注册资本尚有 20,884,946.81 元未到位。与内经达验资〔2000〕第 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的人民币数额不一致的原因为汇率不一致。

实收资本变更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集团	2,244	1,927.5616	33.34
2	SSF	2,243	904.6479	33.33
3	KMC	2,243	904.6479	33.33
4	IFU		904.6479	
合计		6,730	4,641.5053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由于档案保存不善，上述实物资产的移交文件不完整。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当时负责资产移交的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已收到奈伦集团及外方股东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根据验资报告，奈伦集团及外方股东已向公司投入上述实物资产。同时，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华欧股份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而给华欧股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2年5月减资

2001年2月5日，华欧淀粉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730万元更改为4,641.5053万元，即华实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审计结果。

2002年4月16日，呼和浩特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呼外经贸外资字（2002）25号《关于“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华欧淀粉注册资本由6,730万元调整为4,641.5万元。合营各方的出资情况为：奈伦集团投入1,927.56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53%；SSF投入109.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9.49%；KMC投入109.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9.49%；IFU投入109.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9.49%。

根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中记载的华欧（2002）第2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比例的申请》，此次减资系为彻底解决注册资本金不足问题。

2002年4月18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5月20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集团	1,927.5616	1,927.5616	41.53
2	SSF	904.6479	904.6479	19.49
3	KMC	904.6479	904.6479	19.49
4	IFU	904.6479	904.6479	19.49
	合计	4,641.5053	4,641.5053	100.00

根据1995年5月25日开始实施的（1995）外经贸法发第366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企业调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时“应当自原审批机关就同意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作出初步答复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公司没有找到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的相关文件。因华欧淀粉已经取得商务部门减资批复及减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自华欧淀粉持续经营至今无任何第三方尤其是任何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因此主张权利，同时，申请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因华欧股份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

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而给华欧股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故上述情形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规定，外国投资者分期缴付出资的，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违反上述规定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华欧淀粉存在未按照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期限、金额、出资方式等缴纳出资的情形。但在华欧淀粉未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的情况下，工商主管部门并未依据相关规定吊销华欧淀粉的营业执照或者给予行政处罚，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的有关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主管部门在后续核准华欧淀粉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过程中未对华欧淀粉投资方不规范出资提出异议。华欧淀粉自成立以来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公司已经按照商务部门和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减资，根据内兴审验字〔1996〕第 21 号《验资报告》、内兴审验（1997）第 7 号《验资证明》、内经达验资〔2000〕第 147 号《验资报告》，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缴付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同时，申请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如因华欧股份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而给华欧股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华欧淀粉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呼政商外资字〔2010〕4

号《关于同意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2009年12月30日，IFU与奈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欧淀粉904.6479万元出资额计19.49%股权转让给奈伦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874.56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010年3月11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4月2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集团	2,832.2095	2,832.2095	61.02
2	SSF	904.6479	904.6479	19.49
3	KMC	904.6479	904.6479	19.49
合计		4,641.5053	4,641.5053	100.00

5.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经华欧淀粉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呼政商外资字〔2011〕32号《关于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SSF、KMC分别与奈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欧淀粉904.6479万元出资额计19.49%股权转让给奈伦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均为760万元。

根据内蒙古中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内中珩验字（2012）第009号《验资报告》，SSF、KMC与奈伦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分别于2012年3月9日和2012年3月27日受理支付。

2012年4月27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集团	4,641.5053	4,641.5053	100
合计		4,641.5053	4,641.5053	100

6. 2012年6月股权转让

经华欧淀粉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6月8日，奈伦集团分别与奈伦农科、周庆锋、景三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奈伦集团分别以27,849,032元、13,924,516元、4,641,505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华欧淀粉60%、30%、10%股权转让

给奈伦农科、周庆锋、景三娃。

2012年7月21日，奈伦集团与周庆锋、景三娃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为奖励持股，免除缴纳相对应的股权标的价款。

2015年8月，周庆锋、景三娃已经就上述股权受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2年6月25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农科	2,784.9032	2,784.9032	60
2	周庆锋	1,392.4516	1,392.4516	30
3	景三娃	464.1505	464.1505	10
合计		4,641.5053	4,641.5053	100

7.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经华欧淀粉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年8月18日，奈伦农科分别与周庆锋、景三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奈伦农科将其持有华欧淀粉2,552.8279万元、232.0753万元出资额分别以2,552.8279万元、232.0753万元价格转让给周庆锋、景三娃。

周庆锋和景三娃于2014年8月以现金和为奈伦农科承担债务的方式全额支付了奈伦农科持有华欧淀粉60%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2,784.9032万元。款项支付方式如下：1. 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代周庆锋向奈伦农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7,089,000元；2. 因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提前向奈伦农科支付4,000,000元、2,000,000元股权转让款，由此分别产生80,000元、20,000元利息，以此利息抵股权转让款；3. 华欧淀粉向奈伦农科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元；4. 奈伦农科欠盛华小额贷款公司7,200,000元，经三方同意，以周庆锋代奈伦农科向盛华小额贷款公司支付7,200,000元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5. 奈伦农科欠党开荣和陈耀3,450,000元，经各方同意，以周庆锋代奈伦农科向党开荣和陈耀支付3,450,000元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上述各方已经签署《关于华欧淀粉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确认函》对款项支付方式进行了确认。根据该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及相关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且周庆锋与奈伦农科、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华欧淀粉、呼和浩特

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党开荣和陈耀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任何纠纷。奈伦农科、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党开荣和陈耀等不会依据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华欧淀粉或者周庆锋、景三娃主张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依据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华欧淀粉或者周庆锋、景三娃主张任何权益，周庆锋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避免华欧淀粉受到任何损失。如因此造成华欧淀粉受到任何损失，周庆锋将无条件向华欧淀粉赔偿相应损失。周庆锋确认，以上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的承诺不可撤销。

申请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历史上及现在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因华欧股份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而给华欧股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

2014年8月25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锋	3,945.2795	3,945.2795	85
2	景三娃	696.2258	696.2258	15
合计		4,641.5053	4,641.5053	100

8.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经华欧淀粉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年9月3日，周庆锋分别与范仁义、吉晓君、燕志军、高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庆锋将其持有华欧淀粉464.1505万元、139.2452万元、139.2452万元、139.2452万元出资额分别以464.1505万元、139.2452万元、139.2452万元、139.2452万元价格转让给范仁义、吉晓君、燕志军、高瑞。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锋	3,063.3934	3,063.3934	66
2	景三娃	696.2258	696.2258	15
3	范仁义	464.1505	464.1505	10
4	吉晓君	139.2452	139.2452	3

5	燕志军	139.2452	139.2452	3
6	高瑞	139.2452	139.2452	3
合计		4,641.5053	4,641.5053	100

(二) 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华欧淀粉整体变更为华欧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4,641.5053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1501006264220292的《营业执照》，华欧股份依法成立。

华欧淀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庆锋	3,063.3934	66
2	景三娃	696.2258	15
3	范仁义	464.1505	10
4	吉晓君	139.2452	3
5	燕志军	139.2452	3
6	高瑞	139.2452	3
合计		4,641.5053	100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没有发生股本变化的情况。

(四) 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人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华欧淀粉虽存在实物出资移交文件不完整、原始出资资产取得瑕疵、股东以划拨地上厂房出资、减资可能未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程序、未按照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期限、金额、出资方式等缴纳出资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不规范情形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华欧

淀粉设立后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虚假出资；华欧淀粉减资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华欧淀粉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没有发生股本变化的情况；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函，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现场考察了申请人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申请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马铃薯原淀粉，系列变性淀粉、淀粉制品及副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申请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

1. 根据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2月2日核发的AQBIIIQT（蒙）20130005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华欧淀粉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2. 2013年12月5日，HALAL FOOD COUNCIL INTERNATIONAL Malaysia&Asia Region 签发《CERTIFICATE OF HALAL PRODUCT》（证书号码：HHSPCL.CH-07/043），“ This is certify that HUUHOT HUAOU STARCH PRODUCTS CO., LTD. produces Halal products under supervision of Halal Food Council Intl. The following product (Potato Starch) does not contain haram ingredients, hence fit for Muslim consumption.”，有效期至2015年12月4日。

3.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 C（蒙）农种经许字（2014）第 0028 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华欧淀粉可以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方式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马铃薯种薯。公告文号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公告 2014 年第 22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4. 根据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016FSMS1200097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欧淀粉的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CNCA/CTS 0010-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该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华欧淀粉的淀粉车间的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和销售。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5. 根据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01612Q22395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欧淀粉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和销售，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6.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QS15012301000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华欧淀粉的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7. 2014 年 12 月 19 日，Registrar Corp 签发《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证书号码：11831405722），“This certifies that:Huhhot Huaou Starch Products Co., Ltd.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pursuant to the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as amended by the Bioterrorism Act of 2002 and the FDA 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such registration having been verified as currently effective on the date hereof by Registrar Corp”，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 C（蒙）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1 号《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华欧淀粉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黑老夭乡）种植以下马铃薯品种：克新一号（审定编

号为内农审字〔1992〕5号)、费乌瑞它(审定编号为蒙认薯 2002001)、夏菠蒂(审定编号为蒙认薯 2013001号)。公告文号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公告 2015 年第 4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申请人代码为 G1015012300473450J,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10. 根据呼和浩特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75353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申请人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500626422029。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手续,海关注册编码为 1501960742,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有效期为长期。

12. 根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物编注字第 64055 号《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申请人的厂商识别代码为 69243872,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华欧淀粉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设立了加拿大华欧。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加拿大华欧自成立之日起并未开展任何业务。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经营活动。

(四) 申请人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近两年未进行经营范围变更。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会专字〔2015〕2946 号《审计报告》,申请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年度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990,290.40	74,406,108.75	57,778,540.31
营业收入	19,147,540.40	74,563,358.75	57,825,082.31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经营活动；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部分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申请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申请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股东情况核查表、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

(一) 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庆锋现持有公司66%股份，系申请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景三娃、范仁义分别持有公司15%、10%股权，系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庆锋现任加拿大华欧董事。

2.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华欧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申请人现持有加拿大华欧 100% 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周庆锋、景三娃、范仁义、燕志军、吉晓君，公司现任监事为王利民、孟逸飞、云春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燕志军、副总经理吉晓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周庆锋、高瑞现任加拿大华欧董事。

4. 与上述申请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申请人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申请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依安县奈伦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庆锋直接持股 15.17% 并系第一大股东
2	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董事范仁义直接持股 99.3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董事范仁义直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董事范仁义直接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长，申请人董事范仁义之子范明月直接持股 10%
5	呼和浩特盛乐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董事范仁义通过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56.25%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	申请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吉晓君直接持股 28% 并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董事兼经理，申请人董事兼财务总监燕志军直接持股 18%，申请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瑞直接持股 18%
7	内蒙古圣约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燕志军直接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

*依安县奈伦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48.8243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整地、播种、中耕、植保、收获、农用运输、农副产品加工、农田基本建设等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禽畜养殖；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种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房屋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贷款担保业务、票据贴现、中间业务、中小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管理顾问、咨询服务、租赁租购业务、企业个人理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呼和浩特盛乐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管理规划园区、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开发区北部区域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上述建设项目不含土木工程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助剂、食品辅料，农副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圣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经营范围为税务代理(涉税服务、涉税鉴证);税收筹划;税务顾问;税务咨询;业务培训。(以上各项凭执业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奈伦农科曾为华欧淀粉控股股东。奈伦农科、奈伦农科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曾经关联方。

奈伦农科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2,241.6389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马铃薯精淀粉、系列变性淀粉及其它淀粉工业制品;农副产品加工(除需要前置许可的);培育种植马铃薯及其种薯(仅限本公司自产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售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甘蔗原糖、甜菜原糖)、不含乳制品。

报告期内,常冠雄、孙雷石、王若愚曾为华欧淀粉董事。常冠雄、孙雷石、王若愚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华欧淀粉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会专字(2015)29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马铃薯	-	211,027.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5月 拆借金额	2014年度拆 借金额	2013年度拆 借金额
拆入资金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	-
燕志军	-	-	4,800,000.00
景三娃	-	-	1,000,000.00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	2,400,000.00	-
拆出资金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呼和浩特市盛乐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	400,000.00	-
短期借款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燕志军	-	300,000.00	4,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景三娃	-	-	283,275.00

2.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这些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锋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锋、其近亲属及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根据控股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锋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锋承诺：

1. 在作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将促使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与其本人相同的义务。

2.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关联方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申请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和审阅了申请人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申请人子公司的企业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确认函，并实地查看了申请人的土地、房产。

(一)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自有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40号	华欧淀粉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城关呼清路东	2011.07.27	办公	2,011.8	有 ¹

¹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56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南				
2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9号	华欧淀粉粉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城关呼清路东南	2011.07.27	车间	323.1	有 ²
3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8号	华欧淀粉粉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城关呼清路东南	2011.07.27	其他	630.71	有 ³
4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7号	华欧淀粉粉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城关呼清路东南	2011.07.27	其他	1,830.24	有 ⁴
5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6号	华欧淀粉粉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城关呼清路东南	2011.07.27	其他	918.54	有 ⁵
6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5号	华欧淀粉粉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2011.07.27	其他	940.5	有 ⁶
7	蒙房权证内蒙古	华欧淀	内蒙古自治	2011.07.27	其他	1,054.5	有 ⁷

²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50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³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49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⁴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48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⁵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45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⁶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52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⁷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51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34 号	粉	区和林城关 呼清路东南				
8	蒙房权证内蒙古 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33 号	华欧淀 粉	内蒙古自治区 和林县城 关呼清路东 南	2011.07.27	其他	1,065.9	有 ⁸
9	蒙房权证内蒙古 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32 号	华欧淀 粉	内蒙古自治区 和林县城 关呼清路东 南	2011.07.27	厂房	2,256.6	有 ⁹
10	蒙房权证内蒙古 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31 号	华欧淀 粉	内蒙古自治区 和林县城 关呼清路东 南	2011.07.27	其他	3,262.3	有 ¹⁰
11	蒙房权证内蒙古 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29 号	华欧淀 粉	内蒙古自治区 和林县城 关呼清路东 南	2011.07.27	其他	313.33	有 ¹¹
12	蒙房权证内蒙古 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28 号	华欧淀 粉	内蒙古自治区 和林县城 关呼清路东 南	2011.07.27	其他	761.55	有 ¹²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自有土地
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平 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	------	------------	----	----	----	-------------	------	----------

⁸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53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⁹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54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¹⁰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55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¹¹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46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¹²2015年2月12日登记的“蒙房他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41500147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的房产,与土地及机器设备共抵押借款2,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和林县国土局国用(2015)第000305号	华欧淀粉	和林县城关镇和清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5,540	2063.09.25	是 ¹³
2	和林县国土局国用(2015)第000304号	华欧淀粉	和林县城关镇和清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59,150.04	2063.09.25	是 ¹⁴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和林格尔县国用(2003)字第001681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呼和浩特市华欧公司家属区, 使用权面积为4,751.75平方米, 用途为住宅。根据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说明函, 该宗划拨地上房屋(住宅)系华欧淀粉为解决职工住宿问题而与他人联合承建, 现均已分配至个人名下。由于历史原因, 该宗地系划拨地, 未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相应变更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 但该宗地实际土地使用权人系房屋所有权人, 华欧淀粉仅系该宗划拨地证载名义持有人。如未来拟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并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手续, 该局将予以配合办理, 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此, 华欧淀粉与该划拨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协议书, 约定未来划拨地转为出让地所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与该宗划拨地相关的一切费用, 均由房屋所有权人各自承担。

(三) 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人	申请日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实用	淀粉干燥工	ZL201120579229.7	华欧	2011.12.31	王向华、高	原始	10年

¹³2015年2月15日核发的“和林县国土局他项(2015)第003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 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和清路南侧”面积为5,540平方米的土地, 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与和林县国土局国用(2015)第000304号土地的抵押金额为1,489.81161万元, 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¹⁴2015年2月15日核发的“和林县国土局他项(2015)第003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 他项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和清路南侧”面积为59,150.04平方米的土地, 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与和林县国土局国用(2015)第000305号土地的抵押金额为1,489.81161万元, 约定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人	申请日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新型	段下开口螺旋关风器		淀粉		瑞、皇润全、孙国柱、赵志强		
2	实用新型	土豆输送水杂质清除装置	ZL201420812813.6	华欧淀粉	2014.12.18	周庆锋、景三娃、王亮生、姜铁成、王瑞英	原始	10年
3	实用新型	新型土豆清洗机	ZL201420812020.4	华欧淀粉	2014.12.18	高瑞、皇润全、高伟、宋志明、姜铁成	原始	10年
4	实用新型	隧道式淀粉杀菌装置	ZL201420815486.X	华欧淀粉	2014.12.18	张振华、吉晓君、王瑞英、孟逸飞、云拾义	原始	10年
5	实用新型	旋转式除铁器	ZL201420812583.3	华欧淀粉	2014.12.18	皇润全、李利明、孟逸飞、王强、李志盛	原始	10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摇摆筛	ZL201420812812.1	华欧淀粉	2014.12.18	吉晓君、苏旭斐、姜宝军、刘连文、高瑞	原始	10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关风卸料均匀输送装置	ZL201420865383.4	华欧淀粉	2014.12.31	孟逸飞、高瑞、王瑞英、苏旭斐、张振华	原始	10年

注：序号 2-7 的专利系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获悉，根据公司说明，申请人尚未取得该等证书原件。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华欧淀粉	3658674	第 30 类	2015.02.07-2025.02.06	原始
2		华欧淀粉	4023832	第 39 类	2007.02.21-2017.02.20	原始
3		华欧淀粉	4023833	第 35 类	2007.02.21-2017.02.20	原始
4		华欧淀粉	1344029	第 30 类	2009.12.14-2019.12.13	原始
5		华欧淀粉	9888816	第 30 类	2012.12.21-2022.12.20	原始
6		华欧淀粉	6929885	第 40 类	2010.05.21-2020.05.20	受让

(四) 土地承包

1999年1月1日、1999年5月26日，华欧淀粉分别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批准机关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合同更改协议（补充合同）》，由华欧淀粉承包附近山坡3,090亩荒地进行农业综合开发，消化利用汗水，建设良种薯繁育基地，期限为199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华欧淀粉与承包户分别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将上述土地转包给承包户，合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据当时适用的199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签署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前召开了村民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但是，由于时间久远，当时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已经丢失。

根据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主任，确认：上述土地承包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真实、合法、有效；土地转包合同已经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备案及同意；土地承包及转包不存在现时或者潜在纠纷；如因土地承包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将承担全部责任，避免申请人受到任何损失。

华欧股份出具确认函，承诺：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基地的土地；维持基地的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将土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基地的土地，不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土地承包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土地承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六) 对外投资

加拿大华欧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确认函，加拿大华欧的基本信息如下：

Name	Huaou Starch Canada Ltd
Date of Establishment	2015.02.23
Registered Number	9197150
Legal Status	Active
RegisteredAddress	192 Bridgeland Drive South, Winnipeg, Manitoba, R3Y 0E5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810236182RC0001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An unlimited number of common and preferred shares
Business Scope	Production and selling native potato starch, modified starch, starch products and by-products
Issued Capital Stock	10 Class A Common 30 Class B Common 30 Class C Common 30 Class D Common
Incumbent Directors	Qingfeng Zhou Yushi Zhou RuiGao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拿大华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欧股份	10 Class A Common 30 Class B Common 30 Class C Common 30 Class D Common	100
	合计	10 Class A Common 30 Class B Common 30 Class C Common 30 Class D Common	100

2014年10月15日，华欧淀粉召开董事会，决定与自然人李广赋、石慧、周宇石三人在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省博登卡尔顿注册成立加拿大华欧，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加拿大元。2014年11月4日，华欧淀粉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150020140000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主体为华欧淀粉，股比为100%，出资总额为10,911.4万元（折合1,780万美元或2,000万加拿大元）。2014年12月1日，华欧淀粉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2 月 23 日，加拿大华欧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共四名股东，分别为华欧淀粉、李广赋、石慧、周宇石，其中华欧淀粉持有 30% 股权。

综上，境内商务登记文件记载华欧淀粉持有加拿大华欧 100% 股权，但是，境外登记的华欧淀粉的持股比例为 30%。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由于商务部门不受理自然人对外投资，加拿大华欧在商务部门登记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7 月 9 日，李广赋、石慧、周宇石分别将其持有的加拿大华欧 30%、30%、10% 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欧淀粉。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加拿大法律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持有加拿大华欧 100% 股权。除此之外，加拿大华欧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加拿大华欧自成立之日起并未开展任何业务。即上述境内外登记不一致情形已经得到规范。

华欧淀粉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商务部门证明，确认申请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商务法律法规，没有与商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商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华欧淀粉设立加拿大华欧的目的为建设年产 20,000 吨精淀粉工厂，项目投资总额为 10,911.4 万元（折合 1,780 万美元或 2,000 万加拿大元），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此境外投资项目需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目前发改委备案手续正在补办中。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按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申请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华欧股份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而给华欧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务登记、发改委备案不规范情形对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土地承包以及加拿大华欧商务登记和发改委备案不规范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自有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资产及业务独立。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单	-	马铃薯淀粉	1,230	-	2014.10.12	正在履行
2	武汉市江汉区粮食贸易行	产品销售合同	20141101	高品质马铃薯淀粉	818	2015.10.30	2014.10.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	大连龙港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50505	高品质马铃薯淀粉	137.7	2015.06.30	2015.05.22	正在履行
4	大连龙港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30923	高品质马铃薯淀粉	414.72	2013.10.30	2013.09.27	履行完毕
5	福州天品园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30404	高品质马铃薯淀粉	165	2013.12.31	2013.04.02	履行完毕
6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合同	HZPLX-CG-140807-219A	马铃薯淀粉	770	1年	2014.08.07	履行完毕
7	上海农心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YC-2013	马铃薯淀粉	688	2014.09.30	2013.12.25	履行完毕
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单	20140201	马铃薯淀粉	440	-	2014.01.20	履行完毕
9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31001	高品质马铃薯淀粉	154	2013.10.30	2013.10.05	履行完毕
10	天津顶峰淀粉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	TJDF-CG-140807-044A	马铃薯淀粉	770	1年	2014.08.07	履行完毕
11	天津中垦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30926	高品质马铃薯淀粉	430	2013.12.31	2013.09.29	履行完毕
12	武汉江汉区粮食贸易行	产品销售合同	20131002	高品质马铃薯淀粉	844	2014.09.30	2013.10.08	履行完毕
13	南昌神舟肉制品商行	产品销售合同	20130814	高品质马铃薯淀粉	140.4	2014.12.31	2013.08.26	履行完毕
14	天津凯涛奇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31020	优级马铃薯淀粉	422.5	2013.11.30	2013.10.21	履行完毕
15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30408	高品质马铃薯淀粉	121.68	2013.07.10	2013.04.10	履行完毕
16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130812	高品质马铃薯	155	2013.09.30	2013.08.2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青岛分公司	合同		淀粉				
17	深圳新康升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30915	高品质马铃薯淀粉	111.936	2013.09.30	2013.09.14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形式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货日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马铃薯购销合同	马铃薯	60	-	2015.04.02	履行完毕
2	山东江南塑业有限公司	加工定做合同	25 公斤淀粉包装袋	62.50	-	2015.05.20	正在履行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借款和担保合同如下：

(1) 华欧淀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2012.11.29
借款人	华欧淀粉
贷款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合同编号	HHHT (2012) LDZJ 字 0140 号
贷款金额	1,000 万
贷款期限	2012.11.30-2013.11.29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保证人：奈伦农科；编号：HHHT (2012) ZGBZ 字 0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人：华欧淀粉；编号：HHHT (2012) ZGDY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12 处房产、1 处土地。

(2) 华欧淀粉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2013.07.18
借款人	华欧淀粉
贷款人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500 万
贷款期限	2013.07.22-2013.10.20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出质人：华欧淀粉；质押物：淀粉入库单（3,568.2 吨淀粉）。

(3) 华欧淀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2013.10
借款人	华欧淀粉
贷款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合同编号	HHHT（2013）LDZJ 字 0171 号
贷款金额	2,000 万
贷款期限	2013.10.22-2014.10.21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保证人：奈伦农科；编号：HHHT（2013）ZGBZ 字 008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人：华欧淀粉；编号：HHHT（2013）ZGDY 字 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12 处房产、1 处土地。

(4) 华欧淀粉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2013.10.28
借款人	华欧淀粉
贷款人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600 万
贷款期限	2013.10.28-2014.04.25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出质人：华欧淀粉；质押物：淀粉入库单（3,480.95 吨淀粉）。

(5) 华欧淀粉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2013.12.30
借款人	华欧淀粉
贷款人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500 万
贷款期限	2013.12.30-2014.06.30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出质人：华欧淀粉；质押物：淀粉入库单。

(6) 华欧淀粉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2014.04.01
借款人	华欧淀粉
贷款人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600 万
贷款期限	2014.04.02-2015.04.01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出质人：华欧淀粉；质押物：淀粉入库单。

(7) 华欧淀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签订日期	2014.08.21
借款人	华欧淀粉
贷款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合同编号	HHHT (2014) LDZJ 字 0164 号
贷款金额	2,000 万
贷款期限	2014.08.21-2015.02.21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保证人：奈伦农科；编号：HHHT (2013) ZGBZ 字 008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人：华欧淀粉；编号：HHHT (2013) ZGDY 字 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12 处房产、1 处土地。

(8) 华欧淀粉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2014.09.16
借款人	华欧淀粉
贷款人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1,000 万
贷款期限	2014.09.17-2015.09.10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担保方式	出质人：华欧淀粉；质押物：淀粉入库单。

(9) 华欧淀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签订日期	2015.02.17
借款人	华欧淀粉
贷款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合同编号	HHHT (2015) LDZJ 字 0031 号
贷款金额	2,000 万
贷款期限	2015.02.17-2016.02.17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担保方式	保证人：周庆锋、李彦平；编号：HHHT (2015) ZGZRRBZ 字 0026 号、HHHT (2015) ZGZRRBZ 字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人：华欧淀粉；编号：HHHT (2015) ZGDY 字 0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2 处土地、12 处房产及机器设备。

(10) 华欧淀粉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2015.04.09
借款人	华欧淀粉
贷款人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社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600 万
贷款期限	12 个月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担保方式	出质人：华欧淀粉；质押物：淀粉入库单。

(11) 华欧淀粉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

签订日期	2015.02.06
保证人	华欧淀粉
债权人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20150206001 号
贷款金额	1,000 万
贷款期限	2015.02.06-2015.03.05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主合同	借款人：皇润泉；编号：20150206001 号《借款合同》； 借款人：司景云；编号：20150206002 号《借款合同》； 借款人：王亮生；编号：20150206003 号《借款合同》； 借款人：刘瑞玲；编号：20150206004 号《借款合同》； 借款人：郭霞；编号：20150206005 号《借款合同》。

(12) 华欧淀粉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

签订日期	2015.03.30
保证人	华欧淀粉
债权人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20150330001 号
贷款金额	500 万
贷款期限	2015.03.30-2015.08.29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主合同	借款人：宫学军；编号：20150330001 号《借款合同》； 借款人：司景云；编号：20150330002 号《借款合同》； 借款人：皇润泉；编号：20150330003 号《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已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会专字〔2015〕2946 号《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

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一)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至今未进行增资扩股。

(二)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三)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设立至今无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减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013年以来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7月18日，华欧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二) 申请人近两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申请人最近两年除因股权转让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未进行其他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章程制定及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2013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

(一)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华欧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三)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存在“三会”召开程序或相关会议文件不完善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

果并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人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 2013 年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签署的调查表。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五人，监事三人，监事会中非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庆锋、景三娃、范仁义、吉晓君、燕志军，其中周庆锋为董事长、景三娃为副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全部由华欧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庆锋为董事长、景三娃为副董事长。

2. 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利民、孟逸飞、云春芳，其中王利民、孟逸飞为股东代表监事，云春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利民、孟逸飞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云春芳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选举王利民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包括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燕志军、副总经理吉晓君，均由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华欧淀粉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周庆锋，副董事长为景三娃，董事为常冠雄、孙雷石、王若愚，燕志军为监事。

2014年8月，经华欧淀粉股东会决议，撤销董事会，免去周庆锋、景三娃、常冠雄、孙雷石、王若愚的董事资格，免去周庆锋董事长职务、景三娃副董事长职务、燕志军监事职务，选举周庆锋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景三娃为监事。

2014年9月，经华欧淀粉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周庆锋、景三娃、吉晓君、燕志军、高瑞，免去周庆锋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景三娃监事职务，选举周庆锋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景三娃为副董事长、范仁义为监事。

2015年7月18日，华欧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周庆锋、景三娃、范仁义、吉晓君、燕志军。

2015年7月18日，华欧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利民、孟逸飞，与职工代表监事云春芳组成华欧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18日，华欧淀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瑞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吉晓君为副总经理、燕志军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 任职资格、竞业禁止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任职决议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商

业秘密等事项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除华欧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条款，与包括原任职单位在内的任何公司在劳动人事、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声明及承诺、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对应政府文件、会专字（2015）2946 号《审计报告》。

（一） 申请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会专字（2015）2946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公司子公司加拿大华欧的税率为 36%。

（二） 申请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26 号）规定，公司符合生产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的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享受免征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享受此政策，并于 2014 年达到年产一万吨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0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马铃薯淀粉年产量不足一万吨时享受此政策优惠。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享受此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3 年马铃薯淀粉年产量不足一万吨时享受此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规定，为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实施核定扣除办法。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今享受此优惠政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生产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全面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公告 2014 年第 17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布部分产品试行核定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内蒙古自治区统一扣除标准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公告〔2014〕19 号）规定，对以马铃薯制造淀粉及相关副产品所耗用的初级农产品原料暂实行全区统一的扣除标准，按每生产一吨马铃薯淀粉所耗用的马铃薯原材料 1: 8.0913 单耗标准扣除，本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享受此优惠政策。

（三） 申请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地税局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华欧淀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税局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华欧淀粉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华欧淀粉有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申请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1	2013 年	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	10	华欧淀粉	《关于认定第一批呼和浩特市社会化农村科技综合服务站的的通知》(呼科农字(2012)7号)
2	2013 年	环境治理补助	5	华欧淀粉	-
3	2013 年	扶贫贷款贴息款	14	华欧淀粉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呼扶办发(2012)112号)
4	2014 年	内蒙古创新方法企业应用与示范经费	60	华欧淀粉	-
5	2014 年	污水治理补助	8	华欧淀粉	-
6	2014 年	科技创新引导奖励	50	华欧淀粉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教指(2014)51号)
7	2014 年	扶贫办贷款贴息款	10	华欧淀粉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呼扶办发(2013)10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税收行

政处罚。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业务资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经核查，申请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经核查，申请人不属于上述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欧淀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

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公司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生生产许可。

和林格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6月30日出具证明，华欧淀粉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三)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签发的注册号为01612Q22395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欧淀粉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和销售，初次发证日期为2012年10月25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4日。

根据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华欧淀粉自2013年1月1日起，经营符合国家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没有与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生生产许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持股5%以上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调查表。

(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食品安全、工商、质检、海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主办券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相关公告和备案文件。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为华林证券。华林证券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000100004585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1050000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根据《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及股转系统函（2013）67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华林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华林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 娜

余洪彬：

赵芙菊：

2015 年 9 月 25 日